

在
美国
系列小说 / 方思 著

CHINESE WOMEN IN AMERICAN

纽约遗恨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目 录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、不速之客..... | (1) |
| 2、浪 子 | (64) |
| 3、陷入迷情 | (95) |
| 4、煞费苦心..... | (149) |
| 5、痴 爱..... | (210) |
| 6、爱像一阵风..... | (271) |

一、不速之客

要是过去的日子可以追回，黄玫瑰极愿意从头再去生活。但这是不可能的事，才多久，赛雪般的皮肤已经淡下来，每照一次镜子，便会多升起一点的怅惘。

然而看看这世界，依旧有那许多青春俏丽的少女，她们娇嫩动人，快乐无忧。看着她们，不知道该羡慕还是嫉妒。造物者似是十分厚待她们，偏又要让她们不久之后便要老去，像她黄玫瑰。

她黄玫瑰，论年龄，才三十岁，许多三十岁的女人，仍然是世间的宠儿，依然拥有灿烂的生活，但是她，已经不能了，想必是心境已经先老。

这一晚，她盛装去赴一个宴会，以为可以快乐一下子，到达之后，竟有点儿令她失望，在朋友们对她的热情的背后，显然地察觉到一片冷淡，使她对这宴会的热情也骤然冷却下来，在这豪华气派的场合，她感到很是落寂，勉强应酬到宴会完毕，早已兴趣索然。

2 纽约遗恨

她的男朋友王志远，像是看出她的心境，便表现得比往常殷勤，要送她回寓所。

王志远这个中年男子，在纽约华人歌乐界中，算是有点名堂的了，在他组过的班子里红了起来的歌星，也不在少数，当年的黄玫瑰，便是他一手捧出来的。本来，王志远也不显得怎样讨厌，不知怎么，一直以来她对他就是有一份潜意识的抗拒。但这没用，当她凄苦寂寞的时候，她又需要他的爱怜庇护——也许是一时再也找不到更适当的人，便只好依旧是她，真有点无可奈何。

上了计程车，他跟她说：“这些日子，我看得出你很不痛快。”

黄玫瑰点上一支烟，没作声，目光投向车厢外。外面满街亮着霓虹灯招牌，是快近午夜了，这都市的夜色仍旧十分繁华。

“我看，我们还是早点回到英国去。”王志远说着，伸出手去握着她的手，但她的手很冷。

回到英国去，在黄玫瑰想来，仿佛是生活的尽头。她真有点不愿意就此住到尽头的生活里。不去，又该去哪里？

她很不愿意再想到这件事，但事实就是摆在面前，等着她去解决。留在美国多一天又怎样？美国是越来越繁华了，对她却是越来越冷淡。

这里实在是没有什么可以依恋和回忆的了，到

头来，还是要回到那边去。也许在英国的小城纽卡斯尔，她会觉得安稳可靠一点，不过也实在是很无可奈何，就像她现在仍是要跟着组班的王志远一样。

计程车在静夜的马路上疾驰，黄玫瑰将烟蒂摔进烟灰缸，仍旧沉默不语，只听得王志远往下说：

“你的居留证，还有几个月便要回英国续期，不然给取消了，那就可惜。现在的人，要想在英国办到居留，可不再那么容易。你不愿意回中国，那我们还是回英国好吗？”

以前也不是件容易的事，她怎会不知道。她从来没有明白表示过，到头来也必须回去的意思，而王志远却在一相情愿地替她计划着。

“你那层楼，那个朋友看过有点意思，我替你开价五十万，他没还价钱，几时带他来看看吧？”

“喜欢什么时候就什么时候。”

不久，计程车到了寓所楼下。黄玫瑰下了车，回过身去将王志远推回车厢里。

“你别上来。”她说。

“为什么？我有些话要跟你再谈谈。”王志远诧异地问。

“我想一个人静一静。”

王志远很了解黄玫瑰的脾气，便不再争持，点点头道：“好吧，早点睡，明儿我给你打电话，一块儿出来吃午饭。”

4 纽约遗恨

计程车开走，黄玫瑰不觉踌躇一下，想到孤寂的长夜，不免有一丝的后悔。

掏出钥匙，旋开锁，迎接她的，是满室的空寂。

亮了壁灯，她坐到沙发上发呆。不是在想今夜令人失望的宴会，不是想快要回伦敦市，不是想那苦苦缠着她的王志远，更不是想过去和将来……真的什么也没想。脑子里很凌乱，空虚得叫人难受。

点上一根烟，靠在沙发上，看着烟圈袅袅上升，然后消散得无影无踪。看得出了神，忽地记起什么，便走过去在录音机上放上一盘录音带。

空寂的室内，便有了音乐和歌声。那饱含忧怨感情的歌女，唱的是《红豆词》，她还清楚地记得歌词是：“滴不尽相思血泪抛红豆，开不完春柳春花满书楼，睡不稳，纱窗风雨黄昏后，忘不了，新愁与旧愁……”

记得那时候，她曾经很快乐，忧愁是什么她不懂，只是快乐得有点忘形。要是今天还让她到台上去唱这首歌，她会唱得哭出来。

那时她唱得多好！好得在东南亚甚至远到英国也有不少掌声。

这首《红豆词》现在听起来令她沉缅在当时那欢乐的日子里。那时她的风头很劲，歌当然唱得好，人也亮丽迷人，随处都有热烈地追逐她的男人，有些因为得不到她，对着她痛哭流涕。在菲律宾登台

的时候，一个菲律宾歌手甚至要抛弃妻子，跟她同到香港来，她看着无法摆脱，便在班主王志远的安排下，悄悄登上了飞机……

《红豆词》播完，接着是一阵暴风骤雨般的掌声，这些掌声，算起来该是六七年前的了，也许是在纽约的一间大戏院，或者是在三藩市，还是在泰国收录起来的，记不清了。

那时的日子，想起来令人心醉。

掌声过后，一阵轻快的音乐又起了，她唱的是一曲《教我如何不想他》。

在录音带里面，她寻回了往日的一些片段。

她出神地望着转动的录音带，听着往日自己的歌声。也许，这是她唯一可以追寻得回的一些旧梦。近些日子来，每当情绪消沉而无法排遣的时候，她便这样将自己关在屋子里。

灿烂的日子转眼都成为过去，快乐和吵闹，都消散无踪，这世界里的人，仿佛全忘掉了曾经红过一阵子的黄玫瑰。

已经是午夜时分，录音带转到了尽头，一阵已经很遥远的掌声也消失了。沉思中的她，恍惚看见舞台下面，一排排的座椅，一列列黑压压的观众，他们在为黄玫瑰美妙的歌声和绰约风姿拚命地鼓掌喝采……

窗外蓦地传来了一阵杂沓的喝声，还有挣扎呼

6 纽约遗恨

救的惨厉叫声，黄玫瑰猛然惊醒过来，赶忙起来到窗前往下看个究竟。

夜静的街灯下，她看见有几个男人，在追逐着一个高个子青年围殴。亮亮的刀子在灯光下闪烁。被殴打的青年，时而摔倒地上，时而爬起来跌跌撞撞地还击。很显然地，他是寡不敌众，而且已经受了伤。

这激烈的情景，使得黄玫瑰霎时心胆俱丧。眼前景物一晃，竟是五年前的一个深夜，她刚从星洲回到纽约，在花都夜总会唱完压轴的一场，便由男朋友驱车送她回寓所，谁料到了一家酒店前面，看见一群手持尖刀与铁链的青年，将一个高个子青年追逐围殴。他们的汽车嘎然停下，便看见了最残酷的一幕：她的弟弟黄少华，惨叫一声，在挥动的铁链和刀光之下，倒毙血泊中……

她无法再把持自己的情绪，双手掩着脸，失声叫了起来。叫声尖锐凄厉，跟五年前那一晚一样。

就是因为她的一声尖叫，街上那群行凶的人惊愕一下，刚巧又有一部汽车飞驰而来，歹徒便一哄散去。

夜街上的殴斗情景，使黄玫瑰猛地忆起五年前弟弟横死街上的一幕。

这时，她激动得很厉害，手脚发颤，心脏抽搐，眼泪迸洒出来。只觉得天旋地转，无法支持，但是

她仅有的一点神智在勉励着她说：黄玫瑰，坚强一点，你可不能倒下去的……

她将嘴唇咬出了血，无非是为了极力压抑自己。当她神智稍微恢复，睁开眼，窗外的夜街上，除了那一柱孤伶伶地站着的街灯，什么也没有，但是她分明看得见，有一行黑色的血渍，一直流向街角的暗处。

她失神地跌坐到沙发上。脸色惨白。弟弟惨死在刀光下的一幕，不停地在脑子里闪现。当时她走出车厢，冲到街心，跪在躺在血泊中的弟弟身旁，凄厉地呼叫着他的名字，摇着他的手，但是弟弟没有应她，一句怨恨姐姐的话也没有说，就让死神将他这年轻的生命带走。

弟弟黄少华死的时候，才有 24 岁，多年轻多英俊。记得母亲病危的时候，这样对她说：

“玫瑰，你比你弟弟年长许多，他是任性胡闹惯了，你知道，我的话他不听，但是会听你的，你就管着点他吧。”

然而母亲死后，她这个做姐姐的，对弟弟尽过了多少管教责任呢？那时候她很忙，今天是新加坡，明天是印尼，这个月是泰国，下个月又可能会到了三藩市，跟着那个走埠的班子，到处的登台，到处有掌声……

当时她以为这世间又热闹又待她好，快乐忘形

的时候，甚至会忘掉了跟她相依为命的弟弟。母亲过世时，她弟弟才18岁，日子一晃，就是几年，是什么时候，弟弟竟长到二十多岁，身材健硕，看上去又俊朗又潇洒，别人都说他很像姐姐！她除了因为有一个这么英俊的弟弟，觉得骄傲之外，再没有想到其他，至于弟弟是怎样过着任性不羁的生活，怎样堕落到靠舞女养活，以致招到杀身之祸，就全不知晓。

那时的她，正在金光灿烂的日子，没料到一向疏于照顾的弟弟，竟然横死在她的眼前，恰像是猛然从欢乐的崖上掉了下去。恐怖、悲伤、懊悔，霎时交织成一张绝望的网，越是挣扎就越是给缠得紧。

当时她的神经给冲击得很厉害，极度地失去平衡，以至陷于崩溃边缘，从此夜夜失眠，偶然入睡，刀光剑影下，弟弟惨叫一声倒身血泊的一幕又闪现眼前，她往往一惊而醒，浑身汗毛倒竖，睁眼看时，这真实世界里确然没有了弟弟踪影，便又悲痛欲绝。

歌剧团的经理人王志远，眼看她再不能随队出发，便将她交托给了一个女友。黄玫瑰独身留在纽约，被绝望和激动的情绪所困扰，无法振作，眼看光灿灿的日子转瞬间便黯淡下来，剧团去远了，弟弟也悄然消失了，她还有些什么？

不久，她的女友带她去见一名心理分析专家。专家研究下来，认为她的神经受刺激过甚，同时一

种痛悔和对弟弟的思念情绪过深，形成了极度的神经衰弱，要单是进行心理治疗想必效果不大，便又介绍了她去见一位催眠学家。

那位催眠学家，就是教会了她常在内心里对自己说：“黄玫瑰，圣人也一样会有过失，何况这又不全是你的错，他已经 24 岁了，应该会自爱和检点，他也应该对自己的生命负一部分责任……”

当她思念弟弟，觉得内心空虚，了无生趣的时候，她又学会了对自己念叨：黄玫瑰，坚强一点，你不能倒下去啊！

那整整的一年里，可算是生命中最黑暗的岁月，往往情绪激荡，无法把持的时候，她便接连地将安眠药送到嘴里，拿起剪刀刺自己的手腕，喝醉了酒倒在深夜的马路上……生和死，就是只隔一线。

幸而在催眠家和她自己的努力下，到底将那残酷的一幕，从记忆中洗去。

几年前在催眠家的帮助下，洗去了的那一幕残酷可怕的记忆，而今夜窗外的一场殴斗竟又兀自闪跳了出来。

弟弟惨死血泊中的情景，猛烈地冲击她的心灵，使她悲痛恐惧得双手抓着脸，嘴唇也咬出了血。

血，恐怖的血！刚才窗外街灯下一行隐入黑暗里的血渍，在她的眼前渐渐扩大。鲜红鲜红的，从弟弟的身体里淌出来，要向她淹过来了，鲜红的，

冰冷的，味道腥腥的，红得刺眼。

她惊悸得浑身抖索，毛发倒竖。弟弟那张苍白的、对她没有怨恨的面孔，渐渐又鲜明起来。

“小华，我知道你在恨你姐姐！”她失声地哭叫起来。

蓦地里，她像是听到有两下拍门声，接着又有一下什么东西沉重坠地的声音。她的警觉全集中在闭着的大门外。惊扰她的幻像，突然消失无踪。

颤巍巍地站起来，心中升起了一团疑惑。从门眼望出去，没看见什么，外面只是一个空寂的楼梯间。但是隐约的，又像听到一阵急促的喘息声。

她将大门拉开，只见一个受伤的青年倒在大门外。

她当即意识到，刚才街上那受伤的青年是逃到这里来了。

那青年浑身是血，在地上蠕蠕地便要往屋内爬进来。

“你是谁！”她惊恐地问。

“让我，让我进来避一避！他们要打死我！”青年吃力地要抓着门框将自己扶起。

她顿时起了一份要庇护这青年，免让他再受伤害的心意，便不再问什么，吃力地帮助他走进她的屋内，然后迅速把大门关上。受伤青年靠墙坐在地板上，痛苦疲惫得只剩下了一丝的气息。

她看一眼那张糊着血污的脸，只觉得他像她弟弟。

“你怎样了？伤得很重是不是？”她惊惶地蹲下去，抓着那陌生的受伤者问。

看得分明，那张染上血污和有瘀伤的脸，是那么的年轻英俊。

青年呻吟着，像是有点无法支持，嘴里却是担心地问：“门关上了没有？不要让他们知道我在这里。”

她安慰他：“关上了，谁也不能进来的！”

她看见他伤得很厉害，手臂上伤口的血，又涔涔不止。起身要去拨电话，才拨得两个号码，那青年挣扎着爬起来，抢了她手上的话筒，慌张地说：“不要报警！”

她惊诧地瞪住他，“你受了伤，我要通知警局，叫派救伤车来送你进医院！”

“你不要报警，我求求你，我不要去医院！”青年焦急地哀求。

黄玫瑰给这受伤青年扰得心绪很乱。觉得这青年也许是受伤太重，以致神智有点昏乱，才会这样阻止她，便又将青年手上的话筒抢了过去。

“我求求你，小姐，我求求你，不要报警。”

青年拼命地抓住她的手臂。

“我又不认识你，你给人家打得这么重，不送你

去医院怎么行！”她焦急地向他解释。

青年呻吟着说：“我求你只让我在这里歇一会儿，躲一躲他们！”

这时又听到外面寂静的马路上，有几个人说话的声音。她走到窗边往下看，果然又看见刚才追逐殴斗的长发青年，在寻找着什么。

“他们真的还在下面。”她担心地告诉他。

“他们找到我，是会打死我的！我求你让我躲一会儿，我便会走，不会打扰你多久的！”

她焦灼地望着他伤成这个样子，心想他还怎么能走得出去。

这重伤青年看来十分倔强，也许里面还有些隐衷。她不忍违拗别人的要求，但看着他那一身血污，伤口还不住地在流血，这惨景教她胆战心惊，张惶失措间，便又拿起话筒。她第一个想到的念头：就是求助于王志远。

青年气息奄奄，躺在墙角里呻吟，看见黄玫瑰又打电话，已经没有争持的气力，只能吃力地哀求：“不要报警！不要报警！我走出去好了！”

他说着，果然挣扎着要爬到大门去。这时电话接通，黄玫瑰听到是王志远的声音，便着急说：“志远，你等一等！”说罢放下电话，走过去将在地上乱滚乱爬的青年扶到沙发上，便向他解释：

“我不是报警，只是问问我的朋友该怎么样帮助

你。我实在没了主意了！我这朋友，绝不会伤害你的。”也许青年经过一番挣扎，连最后一些力气也用尽，竟昏迷了过去。

她焦急地再抓起电话筒：“志远，你快点来，吓死我了！”

“我当然可以立刻来。”他说：“但是发生了什么事？你能不能说清楚？”

她看看倒在沙发上浑身浴血，并且昏迷的陌生青年，惊悸万分，便简单地将事情说了一遍。

王志远听罢，忙说：“不管他拒不拒绝，不报警怎么行？何必要惹这个麻烦，你要让他死在你家里不成？”

“我怎么能违背别人的意思！”她焦急地解释。

“快点打电话报警，别傻了！”

“除了报警之外，你能不能即刻替我想点别的办法？”她眼睛盯着沙发上的重伤青年。

王志远觉得黄玫瑰执拗得有点莫名其妙，便回答：“既然是不认识的，何必管他拒不拒绝，他又不知我们是谁！听我的话，你收了线即刻拨电话到警局去，我马上来！”

她气恼说：“既然要报警，我何必先打电话和你商量？你不来就算了！人家就是不要我报警。”

每逢黄玫瑰发脾气，王志远就再也不坚持己见。这时也不例外，忙陪笑说：“我即刻请一位相熟的医

生朋友来一趟好了，你等着，镇静一点！”

电话挂断，她透了口气，坐到青年跟前，看见那轮廓俊秀的脸，满是伤痕和血污，听着他微弱的，痛苦的呻吟，她也仿佛觉到了痛楚。

这陌生的受伤的青年，看样子又高又英俊，很像她的弟弟。但是黄少华倒在血泊里的时候，她竟然听不到半句呻吟声，只闭上了那双明澈智慧的眼睛，不声不响，也不看她姐姐一眼，猝然死去……往日那一幕幕悲惨的记忆，又像澎湃的洪水，奔突汹涌起来。

眼前这陌生的受伤者是谁？怎么又是这么英俊年轻，又是这样卷进了一场凶狠的殴斗里，也是在夜里。弟弟就没有那么幸运，能够突围出来，逃到姐姐的家里。

过了一会儿，周医生和王志远相继到达。王志远看看给弄了一身的血污，摇摇头说：

“你真没理由让他跑进来的！”

她不理会他的唠叨，只着急地问周医生：“他怎样，受了很重的伤是不是？”

“是的，你是看着他在外面给围殴的？”

“他不愿意我报警。”

“那么，送他进私家医院再说。王先生，你来帮忙，我的车就在下面。”

受伤青年被送进医院后，因为伤势很重，失血

过多，需要进行输血等急救，她焦灼地在急救室等着。

为了这件事，王志远半夜里给找来了，已经很不耐烦了，这时又要陪在黄玫瑰身边，心中更是不高兴。

他虽然没有说什么，但从他频频抽烟的神态看来，黄玫瑰也知道他在不耐烦。当然，这青年根本和她毫不相干，但是她对他的关切，却是无法压抑。

她瞟一眼王志远，也觉得有点过意不去，便说：“你还是先回去吧，不用陪我，这件事跟你是没有关系的。”

王志远将长长的一截烟往痰盂里一掷，不愉快地站起来：“但是，跟你也是一样不相干的。”

她这时心情烦躁，不想多做解释，事实上也是无从解释的，便将声音转得温柔一点，说：“不用你陪了，已经是午夜一点了。”

“你呢？你打算在这里坐到天亮？”

她有点茫然，向王志远要了支烟，深深地吸了一口，说：“我只想知道他的情形！”

王志远望着她，摇摇头苦笑：“你这人有时候就是这样莫名其妙！”他知道自己再待下去，那种不耐烦便会完全表露出来，可能会惹出黄玫瑰的脾气来的，便说：“好吧，我先回去，明天一早，我给你电话。